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25〕214号

关于邀请参与《美丽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美丽工厂是美丽中国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美丽细胞”。工业企业作为传统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大户既是实现“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的主战场，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支点，对美丽中国建设具有基础性支撑作用。当前，北京、浙江、江西、山东、山西、四川等省市已将“美丽工厂”创建写入政府文件，部分地区已启动试点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样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碳”目标的决策部署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要求，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中华环保联合会和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拟牵头编制《美丽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团体标准，旨在以标准化手段总结推广各地“美丽工厂”创建的经验做法，建立全国统一的创建评价体系，填补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标准空白，为各行业提供可量化的绿色转型路径，构建美丽工厂“标准引领-政策驱动-产业升级”的良性机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确保本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现广泛邀请各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编制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制订意义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为指引，以绿色制造、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和工业景观优化为导向，本标准将首次系统提出“美丽工厂”创建与评价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评价基本原则、分类方法、分类别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程序、计算方法等内容。工业企业所属行业、组织形式、产值规模、发展阶段虽各不相同，但工厂作为工业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实施载体，在产业经济系统中始终承担着基础性生产单元的核心职能，其建设、管理及运营状况对美丽中国建设起着不可或缺的支撑作用。本标准通过结合实际，将“美丽工厂”建设目标转化为普遍适用、可操作、可评价的具体指标，对工厂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以及厂区景观建设与管理成效展开评价，从而有利于实现生产空间与生态空间的有机融合，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土空间

生态建设，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助力。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工厂，涵盖国家级、省级及省级以下的制造业工厂，如机械加工制造工厂、电子信息制造工厂、食品加工工厂、化工生产工厂、新能源制造工厂等。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工厂的能源消耗模式、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区空间规划以及工业景观布局等特点进行分类，并针对不同分类结果构建差异化的美丽工厂创建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工厂的建设成效与运营状况开展科学评价。其他未明确提及的工业工厂类型，在开展评价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三、参编单位资格条件

（一）参编单位基本条件

1、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管理部门、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

2、参编人员应熟悉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编制各项工作。

（二）参编申报绿色通道

1、对已在省、市级“美丽工厂”试点名单中且愿意深度参与指标验证的企业，可直接进入参编单位名单（名额10家以内）。

2、对“美丽工厂”先行省市管理部门推荐的专家，经秘书处审核后可直接成为起草人（每省限2人）。

四、参编单位权利与义务

1、在标准前言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

2、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

3、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享有对相应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4、参编单位适时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配合协调会及调研活动，发表独立见解，并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5、参编单位应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编制团队提供参考;

6、参编单位应为标准编制工作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中所需的调研走访、验证实验和工作会议等。

五、参编单位申请流程

有意向参编的单位请填写《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见附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秘书处邮箱。秘书处将根据征集情况遴选相关参编单位和人员，遴选后确定最终的参编单位。

联系人：中华环保联合会　　许老师 15910860529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白老师 13810746697

邮　箱：acef-dqzl@foxmail.com

附 件：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

中华环保联合会
2025年8月1日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美丽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团体标准

参编单位申请表

<table>
<tr><td>项 目</td><td colspan="5">《美丽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团体标准</td></tr>
<tr><td>姓名一</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d>有无标准编写经历</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技术工作简 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姓名二</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最高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d>有无标准编写经历</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技术工作简 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单位意见：
本单位自愿作为参编单位，承诺将安排专人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并完成商定的编写任务，参加工作会议，并与其他参编单位共同承担编写费用。

（申请参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为保证标准研制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请各有意申请标准编制的单位报送固定参编人员，无特殊情况，整个标准研制工作过程中将不作参编人员的变动。